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教〔2024〕1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理工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4年5月28日

上海理工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教育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帮助学有余力的学生获得更好的学习和成长体验，规范上海理工大学（“学校”）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的管理，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原第二专业、第二专业学士学位教育基础上，开展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制度。

辅修专业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外，修读校内主修专业所属本科专业大类以外的其它专业。

辅修学士学位是指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生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前提下，完成辅修专业学习，按辅修专业要求获得规定的课程学分，并通过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后，可申请获得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辅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常规教学管理体系。辅修专业管理采取校院两级管理方式。

教务处对辅修专业教育实行统一管理，包括学籍学历管理、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资源调配等。

相关学院是负责本单位开设辅修专业的具体实施部门，

包括培养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教师配备、教学实践的落实及教材的选定等。

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学分要求

第四条 学校根据现有办学条件和实际需求，依托现有专业开设辅修专业。每年的招生专业及招生名额依据专业办学实际而定。

第五条 辅修专业设置审批

计划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在首次招生前，须至少提前一学期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由教务处提交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计划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除上述程序外，申请材料还须经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上海市学位办完成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辅修培养计划

辅修专业课程一般由该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主要核心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组成。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课程设置总学分应不少于 24 学分；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需单独设置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 38 分。

第七条 为保证教学培养质量标准的统一，辅修专业教学培养要求原则上与学校现有相应本科专业相同。

第四章 修读资格与申请程序

第八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 （一）学校在籍全日制在校二年级本科生；

(二) 课程成绩累计平均绩点达到 2.50 及以上;

(三) 申请的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四) 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学校一般于每年秋季学期进行辅修专业的报名与录取工作, 学生可在第 3 学期进行辅修专业报名, 报名与录取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 在秋季学期开学 6 周内上报开设辅修专业招生申请, 包括辅修专业名称、招收学生人数及相关要求, 报教务处审核;

(二) 教务处发布辅修专业招生公告, 学生根据学校具体要求进行报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

(三) 各学院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录取工作。录取名单须经学院公示,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于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备案;

(四) 每年实际招生录取人数少于专业公布招收人数的辅修专业, 原则上不予开设。

第五章 学籍与教学管理

第十条 辅修学籍管理

学生取得辅修专业修读资格的, 须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及缴费。期间学生不得更换辅修专业。

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或缴费的, 取消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 学生辅修专业修读资格自动终止:

（一）学生在辅修专业确定后，因大类分流或重选专业等原因，导致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出现归属同一专业大类的情形；

（二）学生在辅修专业修读期间发生退学或被开除学籍情形的。

（三）学生主修专业已毕业的。

学生在辅修专业修读期间本人申请退出辅修专业修读的，应当在每学期理论教学周开始后 2 周内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在收到学生申请后的 1 周内完成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逾期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根据学院制定的辅修专业培养计划在每学期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选课，依序修读规定的课程。学生须按修读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参加课程教学、实验教学、教学实践、课程考核等各项教学环节。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学分）记载

（一）辅修专业所开设的课程均为考试课程。辅修专业课程考核管理参照《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和有关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规定执行。

（二）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的，每门课程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须重修。

（三）学生中途终止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已取得的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及成绩，可在主修专业毕业学期前 4 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转换为主修专业中的任选课程学

分，转换学分上限为 4 学分。修读主修专业的课程成绩不能转换为辅修专业课程成绩。

（四）辅修专业的课程成绩记载方式与主修专业课程要求相同，考核成绩如实计入学生成绩档案。学生学业成绩的记载、出具，应当真实完整。

第六章 毕业资格审定

第十三条 学生应在主修专业修读期间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同时完成辅修专业培养计划内课程全部学分者，可取得辅修专业毕业资格。

第十四条 本科辅修专业毕业资格与学士学位审核与主修专业同时进行。

第十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审核、授予

获得本科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取得辅修专业教学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包括辅修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同时满足《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要求者，可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辅修专业学习结束后，各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对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并有资格提出学位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并参照《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学士学位授予流程，将建议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名单提交教务处，经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审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六条 证书发放

在主修专业修业年限内同时取得主修和辅修专业毕业

资格者，可予发放辅修专业证书。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者，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再发放学历学位证书，由学校提供写实性学习证明：

（一）暂未获得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权的辅修专业，如学生取得前款规定的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毕业资格的；

（二）在主修专业最长修业年限内，未能获得本科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

第七章 缴费管理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按学分收费，每学分学费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辅修专业课程学分转换为主修专业课程学分时，不再另行收费。

第十九条 考试不及格、缺考者允许重修，重修时应缴纳重修课程的修读费用。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课程开课两周后，学生申请退出修读的，其已缴学费不予退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低于”、“少于”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校长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